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查阅了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我们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合理安排审计队伍，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审计及相关服务，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是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考虑，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周爱民

2022 年 4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周晓苏

2022年4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张弛

2022年4月25日